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651號

原告 洪意棚
被告 汪群

上列當事人間賠償損害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緝字第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底加入詐欺集團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3月17日某時起，陸續假冒新竹市警察局警員「王國清」、「廖世華」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「吳志文」致電原告，佯稱原告因涉案將遭收押，需交付交保金，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許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高竹門市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交付予被告，被告再將上開款項繳交至詐欺集團，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- 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3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參與詐
04 欺集團，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將100萬元交付予被告之事實，
05 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緝字第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
06 決）判處被告罪刑在案，有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查（訴字卷
07 第11至22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刑事電子卷證核閱屬實，堪信
08 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09 (二)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2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13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14 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15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16 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
17 償，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
18 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
19 額，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
20 1年9月5日（於111年8月25日送達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
21 依法於111年9月4日起生送達效力，附民字卷），至清償日
22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2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
24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
26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27 六、本件為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，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
28 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，惟本院仍依民
29 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
30 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計其數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